

业登记、注销情况,核实发票是否作废以鉴别真伪。

(3)从发票刮擦奖区覆盖层鉴别。虚假发票覆盖层较薄,且质地硬滑不宜刮出奖区隐藏文字,虚假发票刮擦奖区覆盖层背面没有重叠“8”字码。

(4)从发票代码编制规则鉴别。通过咨询税务机关可以核查出发票代码设定的涵义和单位税号,再与具体印制发票单位和发票开具单位的地理区域、服务类别相对比,可以鉴别发票的真伪。

(5)从发票印制内容上鉴别。虚假发票存在内容印制不全或不规范问题,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或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各类发票彩色票样核对鉴别。

2. 鉴别虚假经济业务。

(1)篡改发票。发票内容涵盖面广,目前被公认的虚假经济业务开具的发票内容多为“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打印纸”、“烟、酒、茶”等,如在大型商场购买代金券,大多分成若干办公用品发票开具。有些发票内容涉及“培训费”、“宣传费”、“会议费”、“维修费”、“修理费”、“网络维护费”等事项,且发票金额较大,如酒店餐饮支出往往被列入会议费,公费旅游支出被篡改为培训费。以上可疑经济业务,可通过延伸审计进行追踪检查。比如对发票存根、发票明细表、购买的实物或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实际消耗情况进行调查,确定支出事项是否合规、合法。

(2)套开发票。分开填写发票存根联、记账联、报账联,报账单位可通过在限定额度内随意填写金额达到多报账的目的。可通过查看发票字迹、填写是否错位、复写痕迹及调查发票存根等方式发现疑点。

(3)近似限额发票。比如千元版发票,开具金额达到999元。此类发票可通过银行查询、实物查证、询问排查等方法确立疑点。

(4)号码异常发票。发票号码连号或一事开多张发票且断号。发票号码连号,可能是虚假发票且属伪造经济业务事项;一项经济业务连开多张发票,断号号码间隔大或者时间长,可作为疑点经济业务。出现上述情况,可通过直接询问和追查发票来源确认是否属于虚假经济业务。

(5)异地虚假发票。利用异地发票作弊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如异地报销发票,差旅费中有异地住宿费而无车票等情况,可通过积极函证和银行账户查询法进行核查。

(6)异常情况发票。大致分成三种情况:一是频繁使用同一销售单位开具的各类商业发票。因与开票单位的特殊关系,容易取得发票而频繁使用。二是“小商店大发票”。零售小商店提供商品的金额较小,而从零售小商店累计开出高额发票就属异常情况了。三是多张餐饮、差旅发票一次报销。一次报销的多张餐饮、差旅发票间隔时间长,所属不同地域,票据新旧不一等情况,都可以确认为疑点。可通过银行账户查询、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取证等方法查实情况。

(7)印章反常发票。一般来说,违规、违法的经济业务不会像正常的经济业务那样印章清晰。从销售单位的角度来说,违规提供发票将承担一定的法律风险,所以,总会不情愿或者有

意用印模糊不清,或印章单位本身就是一个杜撰单位。可将此类大额发票作为审查重点,通过咨询工商、税务部门证实单位的真实性,采取询问调查或延伸至开票单位核查。

(8)勾稽关系失真发票。一些虚假经济业务为拼凑合计数值,一般会用发票合计数值除以商品单价,得出的数量直接填写在发票上。通过核查发票上记录的品名、规格、单价、金额可以发现畸高或畸低、畸多或畸少的虚假经济业务疑点。

除上述判断法以外,还可以通过支出结构分析法、询问排查法、群众举报法、延伸调查法和合作核查等方式方法鉴别和审查假发票。○

对短期借款利息支付方式的异议

石家庄 张永杰

在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写的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用书《中级财务管理》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写的《财务成本管理》中,分别介绍了短期借款利息支付的三种方式:收款法、贴现法和加息法。其中,贴现法是指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时,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部分,在贷款到期时借款企业再偿还全部本金的一种计息方法。

假设某企业从银行取得借款200万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10%,利息为20万元(200×10%)。按照贴现法付息,企业实际可动用的贷款为180万元(200-20),该笔贷款的实际利率约为11.11% $[20 \div (200-20) \times 100\%]$ 。笔者对此种方法持有异议。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二百零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而贴现法恰好违反了该条款的规定。本金是贷款人应提供给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利息是借款人对本金经过一定时期的使用后产生的。如果本金没有交付给借款人,却让借款人支付使用本金的利息,对借款人不公平的。所以,法律不允许贷款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如果贷款人以地位和实力优势迫使借款人接受这一不公平的条件,那么这项约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借款人应当按实际借款数额计算利息。也就是说,按照《合同法》的规定,上例中的银行不能提前将贷款利息20万元从本金中扣除,如果扣除,那么该企业在贷款期限届满时应按照实际借款额180万元归还本金,并支付在此期间的借款利息18万元(180×10%)。因此,两本教材在介绍有关贴现法的利息支付方式时,虽然在理论上讲得通,但是在实务中却会因违反《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而无法实施,这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因此笔者认为,应当从教材中删去贴现法这种计算利息的方法。○